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4 號

聲 請 人 林冠龍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關於販賣毒品罪部分,不論行為人犯罪之輕重,一律不分情節,均以法定本刑論處,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,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,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、比例原則有違,應屬違憲無效。(二)立法者捨刑法第 257 條規定不用而以特別法論處,非侵害最小之手段,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 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 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 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 定有明文;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 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 第2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,本件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,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,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四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不合,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,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